

第二条 关于在广东高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台湾同胞参加相应系列、级别职称评审的办事指南（省教育厅）

一、政策说明

落实教育部《关于港澳人士和台湾同胞在内地（大陆）高校申请教师资格证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教师厅〔2012〕5号）规定，在大陆高校工作的台湾同胞，凡办理了居住证明并持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，根据自愿原则，可遵照《教师法》、《教师资格条例》等相关规定申请认定大陆高校相应种类的教师资格。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的条件与程序与大陆申请人相同。2017年我省高等教育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将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到高校，各高校自主制定教师职称评审标准，自主开展教师职称评审，按岗聘用。高校积极落实有关要求，在我省高校工作的台湾教师，符合条件的可参加所在高校教师职称评审，对教师的评价以品德、能力、业绩为导向，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、贡献、影响。

二、申报流程及材料

按照申报人所在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有关规定执行，申报人可向其所在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具体咨询。

三、咨询方式

负责机构：广东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

联系电话：020—37627294